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56463520251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中共新和县委宣传部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湖南通旭劳务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新和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湖南通旭劳务工程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湖南通旭劳务工程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湖南通旭劳务工程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551号	户外立牌，墙面内容雕刻，隔断拆除	-	-	品牌:	1	批	206384.32	206384.32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06384.32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拾万零陆仟叁佰捌拾肆元叁角贰分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：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给予一次性支付。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551号	装修工程	1	206384.32	其他收入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：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需按照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:

地址: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芷江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1914011409200236885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